

《基督宗教的神觀》(三位一體論) (筆記)

前言：

1. 奧古斯丁 Augustine，公元 354 年 11 月 13 日生於阿爾及利亞的君士坦丁。他年青時信奉摩尼教達 9 年，放蕩不羈。後聽到埃及修士戰勝情慾的悔改見面，深受感動，開始反省自己，及讀到羅馬書 13:13：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」，歸信基督。

公元 387 年，33 歲，到米蘭受洗，研究神學，396 年升為希波主教 Hippo Regius，用了三十年時間了很多著作，其中三本經典：

《懺悔錄》Confessiones

《論三位一體》Trinity

《上帝之城》City of God

2. 另一位著名的基督教神學家，教皇貴鈎利一世 Gregory the Great，公元 573 年生於羅馬，曾任羅馬行政長官，公元 573 年受修道主義影響，棄官進入安德烈修道院，13 年後被推舉為修道院院長。公元 590 年被選為羅馬天主教第一任教皇。
3. 奧古斯丁和貴鈎利一世，制定了新約的教義，基本上有三條：
 - (1) 三位一體論
 - (2) 創世論
 - (3) 「原罪」論

一. 基督宗教的獨特性

1. 三位一體神觀成了基督宗教的神的獨特性。
 - (1) 神是獨一的神 (提前 1:17；猶 24)
 - (2) 神創造了整個宇宙。
 - (3) 人是神創造的高峰，因是神按祂的形象造的，故人身份尊貴。
2. 神人二性的耶穌基督
這與「啟示」有關。「啟示」的意思就是「揭開」。

- (1) 神透過神子耶穌的「道成肉身」來啟示神。(來 1:1-3)
- (2) 「啟示」分：一般啟示 (自然啟示) (詩 19:1-6；羅 1:20)
特殊啟示 (指耶穌基督和聖經) (提後 3:16-17)
- (3) 耶穌基督的獨特性，祂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。
 - 耶穌基督是三一神中的第二位。
 - 耶穌基督是神存在的明證，成了肉身來到世上 (腓 2:6-8)。
 - 耶穌基督是神本身的形象，是神藉耶穌基督彰顯出來 (西 1:15-17)
 - 耶穌基督宣告祂與父原為一 (約 10:30) (約 14:6-9)
 - 耶穌基督是神終極的啟示 (來 1:1-3)

3. 三一神中的第三位：聖靈

- (1) 聖靈延續聖子在世上的工作。
- (2) 祂是保惠師，是代表了基督內住在信徒心裡。
- (3) 信徒非靠自己能力行善和過世上生活，乃靠聖靈給予的力量。

二. 「三位一體」簡述

1. 三位一體聖經中的根據

「三位一體」不是聖經的宣告，而是神學家頭腦想出來的學問。但都是教會重要的教義和崇拜中不可缺少的因素。甚至父、子、聖靈這三個名詞聯接在一起，在聖經中卻是屢見不鮮。(太 28:16-20；徒 2:38、10:48)

2. 探討三位一體，從聖經的啟示，相關的學者，掌握了三方面：

- (1) 父、子、聖靈，個別的完整位格。
- (2) 三個位格所共享的是全備神性。
- (3) 父、子、聖靈在本質上的獨一性與合一性

三. 「三位一體」啟示了基督宗教偉大的神觀

1. 三合一體論不能也絕不違背一神信仰

- (1) 三位一體是整本聖經的教導，歷世歷代信仰的傳承。

(2) 主耶穌基督也如此宣示。(可 12:29；約 17:3)

(3) 保羅雅各等使徒也如此肯定。(林前 8:5-6；提前 2:5, 6:15；雅 2:19)

2. 三位一體啟示了更偉大的神觀

(1) 上帝與基督，祂的「道」/「話」之合一關係。

(2) 上帝與聖靈，祂的「本體」personal 的靈的合一關係。

四. 三位一體教義的真相

- 三位一體這個問題，不應該是思考題，而是新約中的見證。
- 誰告訴我們神是「父」？，是「聖子」告訴我們的。
- 「父」之謂父，「子」之謂子，我們怎知道？
是藉「聖靈」的感動，使我們知道的。
- 這樣看來，三位一體不是教義，這是新約的教訓？

1. 「三位一體」的密切關係

(1) 信徒是藉著「聖子」才能成為神的兒女

(2) 是「聖子」的教導，「聖靈」的感動

支持的經文：(羅 8:14-16，加 4:6)

(3) 「父」若沒有「子」，就不能自我彰顯，因為：

- 天父藉大自然來彰顯祂，不能讓我們完全認識祂。
-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(約 14:6)

小結：所以我們因為「聖靈」而認識了「聖子」，因著「聖子」而看到了「天父」。

2. 聖子成為了解三位一體的中心

因為：整個新約的重點是「聖子」。

(1) 彌賽亞之詩 (詩 2:6-7)，(神在耶穌的生平中用了兩次)

- 受浸時：(太 3:17、可 1:11、路 3:22)
- 登山變像時：(太 17:5、可 9:7、路 9:35)

路 9:35，「我們揀選的」代替「我所喜悅的」。

(2) 對早期門徒而言，「子」的尊嚴與「父」的尊嚴即同等的。

例：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」(約 20:28)

例：早期教會自保羅以後，稱耶穌為主更是強烈 (林前 16:22)。

3. 這一位稱為主的「聖子」，和這位稱為主的「聖父」，中間有什麼關係？

以色列人對神的了解，是從行動中體驗出來的，參：

腓 2:7-11

西 1:13-16

羅 8:32

4. 聖靈的重要性

- 因此，沒有「子」，人就見不到「父」，不認識「父」也就是人沒有「父」，又因此，沒有「子」就得不到「聖靈」，人就沒有「聖靈」。
- 聖經對聖靈的地位是十分尊重的，尊重到是與「父」「子」同等的尊重，「父子聖靈」一樣同有神格。

見《三位一體》圖